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尚未敲定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而為免生疑問，主板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